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930號

上訴人 曹文德
曹文貴
曹文信
曹文忠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得受之利益價額為準。此種案件於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亦以此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178,06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959元，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廖珍綾